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单单女士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233,899,8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128%。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27,167,1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09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，代表股份6,732,6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，代表股份6,735,4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43%。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，代表股份6,732,6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37%。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74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74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

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74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74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74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710,1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4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6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74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710,1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4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6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7,972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660%；反对5,920,3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11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08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046%；反对5,920,3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974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72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3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708,0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2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3%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65,8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701,4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52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70,8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6%；反对2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706,4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94%；反对2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862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0%；反对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98,0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47%；反对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09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、邱亚琴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发表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6日